

服务大局 努力做好财政监督工作

□严淑琴

党的十八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作为财政部派驻地方专司财政监督的专员办，贯彻落实十八大会议精神，就是要努力做到“四个更加注重”：

（一）要更加注重把握大局。一是服务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发挥财政监督的保驾护航作用。要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检查，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要围绕落实中央的“八项规定”和习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督检查，鼓励节约，整治浪费。二是树立服务群众的理念。专员办要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财政监督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面向基层，加强对民生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三是树立服务财政改革的理念。财政监督工作要按照三个贯穿要求，准确定位，主动参与，发挥作用，通过监督检查，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促进财政管理不断规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要更加注重突出重点。一是抓住当前财税政策重点。加强科技创新资金、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公共投资资金检查，加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区域协调发展财税政策落实等重大财税政策的检查与调查，加强财税收入征管质量检查，确保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财税政策的落实，促进经济“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二是抓住当前民生政策的重点。加强对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房建设等关系民生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确保民生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抓住当前财政改革的重点。围绕预算监督制衡机制建设，加强预算监督，做好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加强对财政资金收支全过程的监管，从源头上推进反腐败工作。四是抓住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继续做好金融、会计财政监督，加强对金融行业、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监督检查，维护国家财经秩序，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国家经济安全。

（三）要更加注重讲求方法。一是统筹各方监督力量构

建大监督格局。坚持做好“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及时向财政部反馈监督成果；坚持推进与乡镇联系点的巡查抽查、信息通报、工作考核等工作机制，实行上下联动开展民生资金和涉农资金监管；坚持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和联动监管机制，与纪检、监察、审计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共享检查信息和提高检查效率。二是统筹合规性监督和绩效性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围绕重大税收减免、重大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专项检查，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开展绩效监督，强化对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监督，提高预算资金的有效性。三是统筹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确保监管对象全覆盖。做到事前更加注重资金申报信息真实性、绩效目标与实现措施的审核，事中更加注重监督资金流向与绩效目标是否一致，事后更加注重监督问题的整改落实、绩效目标的实现、评价及应用，扫除监管“盲区”，推动横向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纵向覆盖基层预算单位的财政监督机制的建立。四是统筹各种监督方式形成监督检查“组合拳”。一方面继续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约谈、回访、一站式检查、解剖麻雀与面上调查相结合等方式，做好专项检查、调查和日常审核等工作；另一方面要运用监控、督促、核查、评价等监督方式开展监督工作，使财政监督工作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要更加注重作风建设。一是发扬传统，改进作风。继续发扬专员办作风扎实、甘于奉献、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传统，同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改进会风、学风、文风，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二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查出问题能够原原本本如实反映，不做人情，不内部消化，切实肩负起财政监督职责；要提高业务能力，既要做到业务精湛，能够查得出问题，干好“技术活”，又要有政治高度，能够透过问题抓住本质，分析透原因，提供好对策，提高监督成效，提升监督层次。三是廉洁自律，阳光监督。正人先正己，只有自身清正廉洁，才有资格去监督别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规定的职能、权限、程序开展监督工作，能够守得住清贫，经得起诱惑，敢于将自己的监督工作置于阳光下，接受公众的监督，提高财政监督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作者为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财政监察专员）

责任编辑 李艳芝